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允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如潭

被告 立祥宜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慶清

被告 莊振成
李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立祥宜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1萬317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立祥宜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振成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317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告莊振成、

01 李炘鴻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317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四、前三項
03 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履行
04 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」。故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
05 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61
06 萬3178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1萬317
07 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8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9 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15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曾惠雅